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二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ZJZH-YS23-005

项目名称：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  
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责任表

[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

建设单位：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伟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龙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06765806

邮箱：/

邮编：31701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  
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5581095

邮箱：632398788@qq.com

邮编：31701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	6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 .....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其它环保设施 .....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0.3 总结论.....	56
10.4 建议.....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1: 环评批复.....	58
附件 2: 营业执照.....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 4: 排污总量凭证.....	64
附件 5: 废气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资质.....	65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70
附件 7: 项目用水证明.....	71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72
附件 9: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73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74
附件 11: 一般固废记录台账.....	79
附件 12: 危险废物记录台账.....	80
附件 1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8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7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4：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流向图.....	90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91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	92

## 1 项目概况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的 3#、4#厂房，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压痕机、熟化室等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临）[2022]239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分阶段实施，项目中印刷光固化一体机暂未建设，将在后续项目中建设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企业建设完成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项目。

本次先行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2023 年 4 月 20 日，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7E7GD150001U，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开始调试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并对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公司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环保部令 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
-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
- 3、《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239 号，2022 年 10 月 12 日。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2、《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调试报告》（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 3、《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 4、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 厂房（东经 121.642197、北纬 28.776232，见附图 1），项目东侧紧邻滨海第二大道、南侧为台州中远水上设施有限公司、西侧为现状为闲置工业用地、北侧隔北洋一路为中国万臣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泰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及实际调查，本项目利用 3#、4# 厂房进行布置。4# 厂房布置印刷、复合、熟化室；3# 厂房 1F 布置调墨间、分切区、原辅料仓库、油墨仓库、危废仓库；3# 厂房 2F 布置断张、模切、检验区、一般固废仓库；3# 厂房 3F 作为办公室；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4# 厂房西侧。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 厂房，本次先行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3176.11m<sup>2</sup>，购置印刷机、复合机、熟化室、分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工作时间 6:00~22:00，年工作 300d，厂区提供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3-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万 m <sup>2</sup> /a)	实际产能(万 m <sup>2</sup> /a)	备注
1	标签	凹印标签	1100	1100	本次验收项目
2		柔印标签	1000	/	未建设，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厂房	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熟化室 2 间、印刷光固化一体机 1 台	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熟化室 2 间	减少 1 台印刷光固化一体机，将在后续项目中建设
	3#厂房 1F	分切机 2 台	分切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2F	断张机 4 台、压痕机 5 台、检验区	断张机 4 台、压痕机 4 台、检验区	减少 1 台压痕机，将在后续项目中建设
辅助工程	3#厂房 3F	办公室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3#厂房 1F 设置油墨仓库、原辅料仓	3#厂房 1F 设置油墨仓库、原辅料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凹印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柔印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屋顶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屋顶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凹印线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暂不实施，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暂不建设；危废仓库废气并入凹印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气筒较环评减少 2 根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风机和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空压机外壳设置隔声罩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风机和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空压机外壳设置隔声罩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 1 间 2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 3#厂房南侧	于 3#厂房 1F 西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核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印刷线 1	印刷机	汇通 9 色 1050	汇通 9 色 1050	1	1	与环评一致
		干燥箱	1.6m×1.0m×0.7m	1.6m×1.0m×0.7m	1	1	与环评一致
2	印刷线 2	印刷机	华鹰 850	华鹰 850	1	1	与环评一致
		干燥箱	1.5m×1.2m×0.5m	1.5m×1.2m×0.5m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印刷光固化一体机		/	/	1	0	-1台
4	复合机 1		自带烘道尺寸为 10m×1.7m×1.3m	自带烘道尺寸为 10m×1.7m×1.3m	1	1	与环评一致
5	复合机 2		自带烘道尺寸为 10m×1.4m×0.9m	自带烘道尺寸为 10m×1.4m×0.9m	1	1	与环评一致
6	压痕机		大源机械	大源机械	5	4	-1台
7	断张机		/	/	4	4	与环评一致
8	熟化室		/	/	2	2	与环评一致
9	分切机		/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检验机		/	/	0	1	+1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部分辅助配套设备较环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变化分析如下：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不实施，相应的生产设备（印刷光固化一体机 1 台、压痕机 1 台）暂不建设，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需检验是否合格，较环评增加 1 台检验机，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对项目产能产污产生影响。

表 3-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数量(台)	平均车速 (m/min)	平均宽幅 (m)	日作业时间 (h)	年作业天 数 (d)	年最大产能 (万m <sup>2</sup> /a)	设计年能 (万m <sup>2</sup> /a)
印刷机	2	40	0.5	16	300	1152	1100

注：根据印刷机设备匹配性分析，本次先行项目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调试期间（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项目的生产情况如下：

#### （1）产品产量

表 3-5 本项目调试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3年5月至6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凹印标签	1100万m <sup>2</sup> /a	124万m <sup>2</sup>	1093万m <sup>2</sup>

注：本项目2023年5月至6月凹印标签生产负荷约68.1%。

#### （2）原辅材料消耗

表 3-6 本项目调试期间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消耗量 (t/a)	2023年5月至6月 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年消耗量 (t)
一、凹印标签					
1	BOPP 膜	/	240	27	238
2	珠光膜	/	250	28	247
3	凹版印刷油墨	18kg/桶	32	3.6	31.7
4	GS 系列油墨	18kg/桶	10	1.12	9.87
5	聚氨酯粘合剂	18kg/桶	2.5	0.28	2.47
6	A 胶	18kg/桶	10	1.12	9.87
7	B 胶	18kg/桶	10	1.12	9.87
8	乙酸乙酯	180kg/桶	10.5	1.18	10.4
9	醋酸正丙酯	180kg/桶	7	0.79	6.96
10	异丙醇	180kg/桶	0.25	0.028	0.247
11	乙醇	180kg/桶	2.75	0.31	2.73
12	洗车水	180kg/桶	0.3	0.03	0.264
13	矿物油	180kg/桶	0.18	0.02	0.176
二、柔印标签					
1	BOPP 膜	/	260	/	/
2	珠光膜	/	270	/	/
3	UV 油墨	18kg/桶	30	/	/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不实施，相应的原辅材料暂无消耗，凹印标签，先行项目折算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水收据，企业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98t；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年用水量为 863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34t。具体用

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863t/a	85%	73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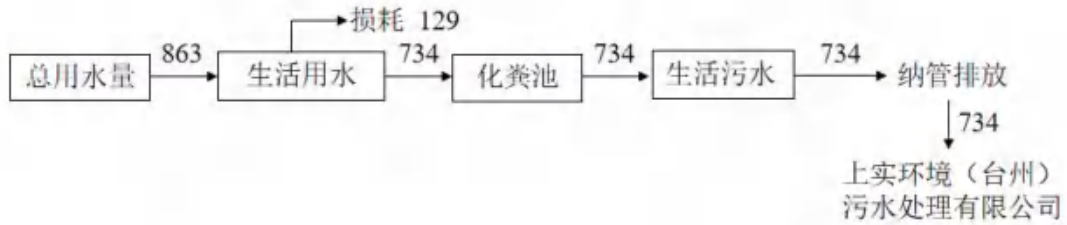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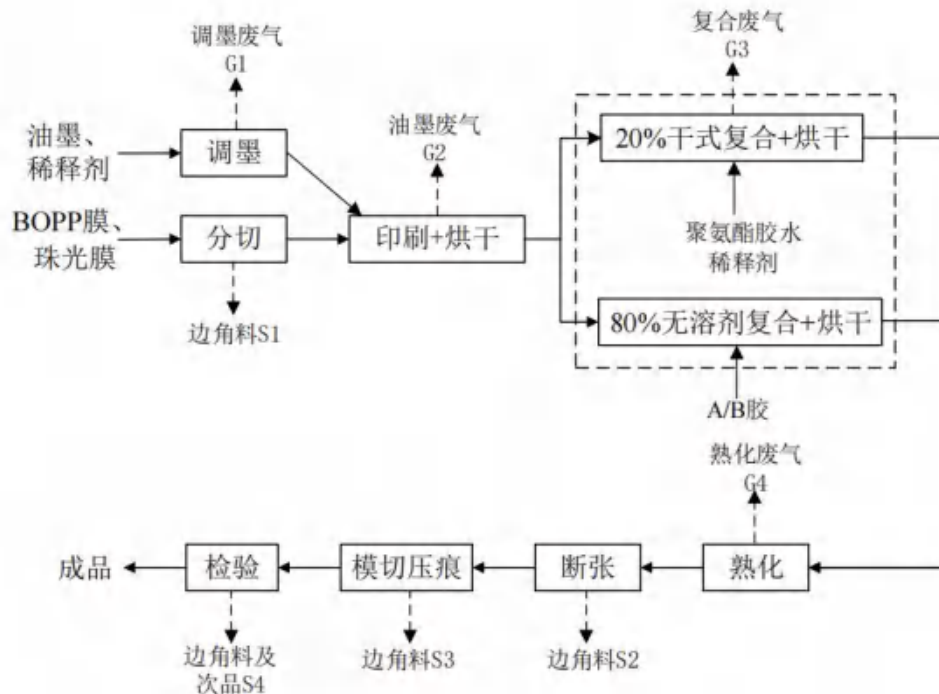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不实施，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凹印标签项目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 3.5.1 凹印标签项目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点位图



注 1：本项目不涉及稀释剂的生产调制，各类稀释剂外购入厂后根据产品订单需求、油墨类型以及环境温湿度等情况选择使用的稀释剂类型以及添加量。

注 2：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艺。

## 2、工艺流程说明

对外购成卷的 BOPP 膜、珠光膜经分切机切割成合适的尺寸，然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利用印刷机采用凹版印刷工艺将图文印刷在 BOPP 膜/珠光膜上形成彩印标签，再根据客户需求，需蒸煮类的标签进行干式复合（占比 20%），其余（占比 80%）标签进行无溶剂复合。印刷/复合后的标签需送至熟化室熟化，以达到最佳复合强度。再利用断张机、压痕机、模切机将标签分割成合适的尺寸。标签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本项目使用的汇通 9 色印刷机、两台复合机均采用天然气供热，其余设备采用电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调墨产生调墨废气，印刷和烘干一体，产生油墨废气，复合和烘干一体，产生复合废气。

### ①印刷

油墨在油墨仓库调配好后送至印刷车间，调配比例总体约为稀释剂:油墨=3:7。凹版印刷油墨用量 32t/a，GS 系列油墨用量 10t/a，则稀释剂用量为 18t/a，其中乙酸乙酯 3t/a，乙酸正丙酯 12t/a，异丙醇 2t/a，乙醇 1t/a。

整个凹版印刷过程，是将其凹印印版全部浸入在墨槽内，上墨后用刮刀刮去平面上(空白部分)的油墨，将塑料薄膜加压，使版面低处的图文部分油墨转移至被印塑料薄膜上。图文层次和浓淡主要由凹版在制作过程中根据要求雕刻深浅而决定，根据上述凹版印刷工艺特点，塑料薄膜进入印刷(工序)装置后，辊筒凹版处于凹处的图文油墨转移到膜上，然后在干燥箱中用热风干燥除去绝大部分的油墨中所含的溶剂，凹版印刷中每色印刷后的薄膜，经过快速回转型干燥箱后，带走印刷油墨中的有机溶剂，减少产品中残留溶剂。印刷与烘干一体，产生油墨废气。

### ②复合

a.干式复合：本项目主要从事休闲食品、饮料、日用品等产品塑料标签的生产，部分食品、饮料需经蒸煮杀菌，采用干式复合工艺的标签在高温蒸煮过程中，可以保持油墨附着质量，防止油墨脱落等现象。干式复合，是指粘合剂在干的状态下进行复合的一种方法，是先在一中基材上涂好粘合剂（配料车间内调配，聚氨酯粘合剂：稀释剂=1:1，乙酸乙酯用量 2.5t/a，聚氨酯粘合剂用量 2.5t/a），经过烘道干燥，将粘合剂中的溶剂全部烘干，在加热状态下将另一种基材与之贴



合，并调整薄膜张力和复合压力，然后冷却。经熟化处理后生产出具有优良性能的复合材料的过程。复合与烘干一体，产生复合废气。

b.无溶剂复合：A/B 剂在配料车间内调配用于复合工序（A 胶：B 胶=1：1，A 胶用量 10t/a，B 胶用量 10t/a）。已印刷后的半成品进入涂覆 AB 胶装置和干燥烘道。在涂覆 AB 胶装置中，由于受压力辊的作用，使光滑辊上的 AB 胶均匀涂到薄膜的印刷面上，经过电子自动温控仪控制的干燥烘道，保证了干燥器能得到最佳温度和控制精度。同时控制热风以一定的温度来吹干 AB 胶。复合装置是由三辊排列结构组成，即冷却辊、压力辊、后备辊，使产品均匀涂却，三辊之间的压力还可根据不同的复合材料所需强度要求进入适当调节，以达到最佳压力状态。经熟化处理后生产出具有优良性能的复合材料的过程。AB 胶不含单体 VOC，使用过程中发生聚合反应，聚酯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不会发生裂解，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忽略不计。

### ③熟化

印刷和复合烘干后的半成品需进入熟化室内进行熟化，熟化保持 40~50℃，熟化过程主要是为了使胶黏剂中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熟化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主剂和固化剂在一定时间内充分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熟化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26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变动。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项目规模	从调查情况来看，本次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为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产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产时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 <sub>Cr</sub> 0.153t/a、NH <sub>3</sub> -N0.023t/a、SO <sub>2</sub> 0.040t/a、NO <sub>x</sub> 0.374t/a、烟粉尘 0.057t/a、VOC <sub>s</sub> 8.048t/a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次先行项目达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 <sub>Cr</sub> 0.073t/a、NH <sub>3</sub> -N 0.011t/a、SO <sub>2</sub> 0.002t/a、NO <sub>x</sub> 0.031t/a、烟粉尘 0.003t/a、VOC <sub>s</sub> 6.503t/a，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均与环评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感点的。	3#、4#厂房，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北侧约 267m 大跳村	4#厂房，最近的居民区为项目北侧约 267m 大跳村	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3.3 主要生产设备”章节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章节 生产工艺：详见报告“3.5 生产工艺”章节	生产设备：详见报告“3.3 主要生产设备”章节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报告“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章节 生产工艺：详见报告“3.5 生产工艺”章节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不实施，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暂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需检验是否合格，较环评增加 1 台检验机，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对项目产能产污产生影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需物料采用桶装	项目所需物料采用桶装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废气：</b> 凹印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柔印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b>废水：</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废气：</b> 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凹印线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企业考虑到环保运行成本，将危废仓库废气并入凹印线有机废气，一同经“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较环评减少 1 根，有利于环境，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5m 排气筒(DA002)屋顶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屋顶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量增加；本次先行项目柔印线暂不建设，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根据工程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虑到原辅料无粉料，废气为纯气体，无颗粒杂质，将原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调整为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废气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均符合环评处理要求及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4 个，高度为 15 米	本次先行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2 个，高度为 15 米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线暂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暂不建设，排气筒较环评减少 1 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将危废仓库废气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并入凹印线有机废气，一同经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排气筒较环评减少 1 根，有利于环境；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②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等效防渗层参照 GB18598、GB16889 执行	①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②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地面硬化，落实分区防渗，等效防渗层按照 GB18598、GB16889 执行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涉及重大变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较环评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4.1.1.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 4.1.1.2 废水防治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废水的防治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实际的防治措施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4.1.1.3 排水系统设置

根据企业厂区管网平面布置图及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建设了较为完善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4.1.1.4 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评中对建设单位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提了一定的要求。对照环评，本项目地下水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评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际落实情况
1	源头控制	结合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已落实。①生产区易发生地下水污染区块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②做好危险固废堆场的防雨、防渗漏措施，危险固废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③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维护，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	已落实。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设定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3	地下水监测与管理措施	在场地下游布设 1 个永久性监测井，定期对区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	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监测。

		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4	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b>已落实。</b> 企业已制定相应应急响应预案，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 4.1.2 废气

##### 4.1.2.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凹印线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未实施，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故无柔印线有机废气产生。

##### 4.1.2.2 废气防治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的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实际的防治措施
废气	凹印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臭气浓度	调配、印刷、复合、熟化工序设单独密闭隔间，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屋顶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印刷、复合工序设整体密闭隔间，调配、熟化工序设单独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柔印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屋顶高空排放	柔印标签项目暂未实施，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故无柔印线有机废气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屋顶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4）屋顶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收集后并入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 4.1.2.3 废气处理设施

###### 环评建议：

本项目凹印印刷机、复合机、调配室、熟化室设置单独密闭隔间，隔间室门随时保持关闭状态，隔间出口处门后均设置软帘，顶部设置吸风口收集密闭区域的废气，出口处局部呈微负压状态，减少废气外逸，另外复合机自带烘道除进出口外全程封闭，烘道上方设置若干抽风口收集烘干废气，同时密闭隔间废气收集设施可进行二次收集。凹印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烧装置处理。柔印则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另外，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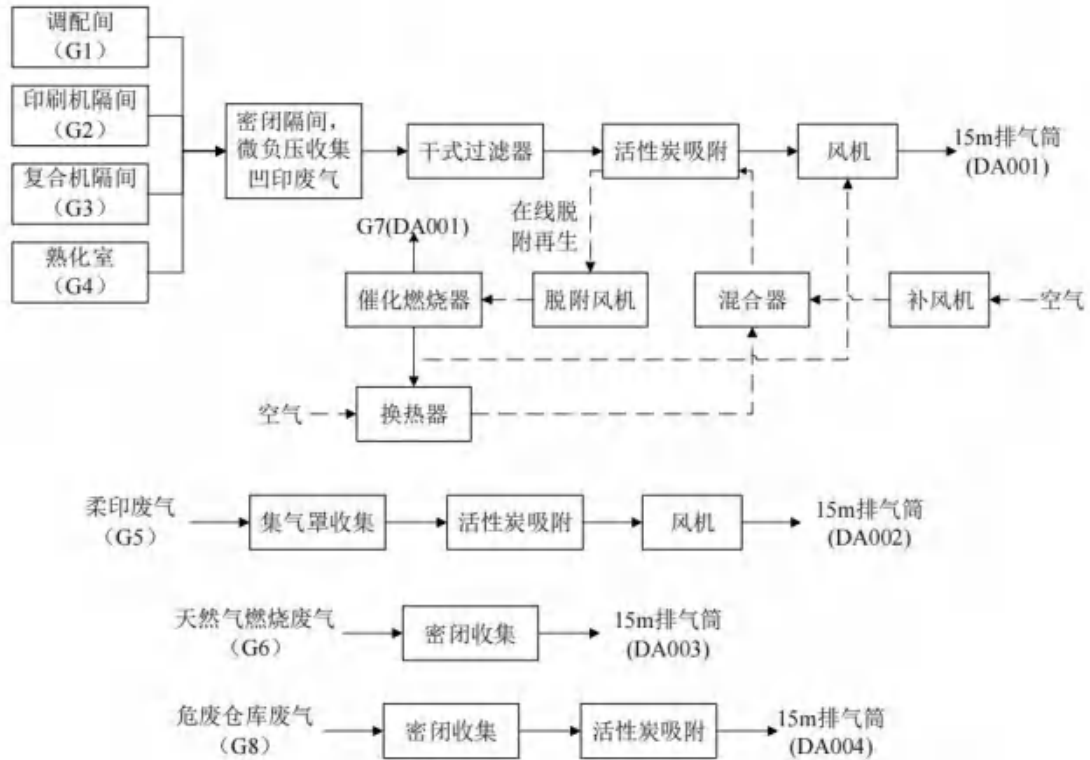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对印刷机、复合机进行车间整体密闭化，顶部设置吸风口收集密闭区域的废气，出口处局部呈微负压状态；熟化室顶部设置收集管道；调配室设置单独密闭；企业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印刷机、复合机、调配室、熟化室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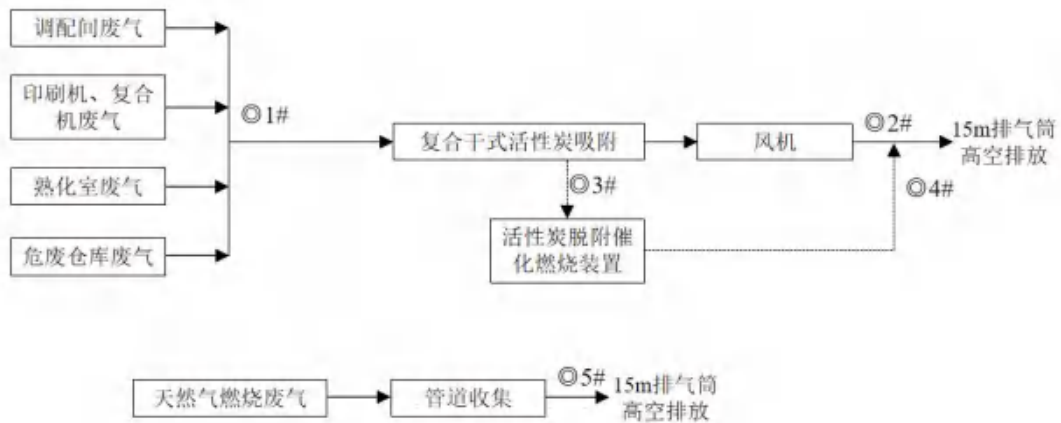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如下：

##### 环评要求：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 (2) 风机等为空气动力型发声，应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采用软连接，穿越墙壁的孔洞用不燃材料填实，做好风机消声吸声及排风管的阻尼包扎工作。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外壳设置隔声罩等。
- (3) 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垫。
- (4)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

##### 实际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针对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风机等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垫；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印刷辊、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生活垃圾等，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种类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检验	固态	塑料	否
2	废包装桶	油墨、稀释剂、胶水、洗车水等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残留有机物等	是
3	废擦机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油墨、洗车水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是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废金属铂等贵金属	是
7	废墨渣	墨槽清理	固态	废墨渣	是
8	废印刷辊	印刷	固态	废印刷辊	否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10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包装	固态	油桶、残留矿物油	是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食物残渣等	否

#### 4.1.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1、环评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法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检验	塑料	一般固废	231-999-06	20.4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油墨、稀释剂、胶水、洗车水等包装	废包装桶、残留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825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废擦机布	设备擦拭	布料、油墨、洗车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0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过滤棉、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废金属铂等贵金属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9	
7	废墨渣	墨槽清理	废墨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2.407	
8	废印刷辊	印刷	废印刷辊	一般固废	231-999-09	2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4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10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包装	油桶、残留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	18	环卫部门清运

##### 2、实际

###### (1) 固废产生量情况

根据调查，调查期间，对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核查，对建设单位各种危险固废的处置情况进行调查和统计。本次先行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预计先行项目产生量 (t)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类推预计先行项目年产生量 (t)
1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15	20.4	10.7	1.17	10.3
2	废包装桶	油墨、稀释剂、胶水、洗车水等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825	3.052	0.33	2.907
3	废擦机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262	0.025	0.220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0	6.81	暂未产生	6.07
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419	暂未产生	/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9	0.0996	暂未产生	0.0996
7	废墨渣	墨槽清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2.407	1.26	暂未产生	1.26
8	废印刷辊	印刷	一般固废	231-001-S15	2	1.048	暂未产生	1.048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4	0.028	暂未产生	0.028
10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5	0.00786	暂未产生	0.0078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	9.43	1.03	9.07

注：危险废物的分类与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执行；本次固废产生量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调查期间生产负荷约 68.1%。

#### 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较环评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废气工程单位设计方案及提供的资料，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炭量约为 2.64t（活性炭用量 6.6m<sup>3</sup>，约 0.4kg/m<sup>3</sup>），饱和吸附率按 15%计。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要求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可脱附后再生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6.07t。

2、根据废气工程单位设计方案及提供的资料，工程单位考虑到企业原辅料无粉料，废气为纯气体，无颗粒杂质，将原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处理工艺调整为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施工工艺为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取消了过滤棉干式过滤工艺，实际无废过滤棉产生；

3、根据废气工程单位设计方案，催化剂一般每 2 年更换一次，调查期间废催化剂暂未更换，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4、根据企业提供，设备维护一般 1 年一次，废矿物油暂未产生，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5、根据企业提供，墨槽一般半年清理一次，调查期间暂未清理，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4、调查期间，印刷工序过程中未更换过印刷版，废印刷辊暂未产生，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6、调查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未进行维护，矿物油暂无使用，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暂未产生，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2) 固废处置情况

调试期间，本项目的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全厂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型	属性	环评中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椒江如增塑料制品厂综合利用	符合环评要求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3	废擦机布	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7	废墨渣	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8	废印刷辊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台州市椒江如增塑料制品厂综合利用	符合环评要求
9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10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符合环评要求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4.1.4.3 固废堆场贮存情况

企业在 3#厂房 2F 东侧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存放边角料及次品、废印刷辊等，堆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

企业在 3#厂房 1F 西南侧建有一个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废包装桶、

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分区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设有导流沟；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引风管，废气收集后进入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表 4-8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3#厂房西南侧	20m <sup>2</sup>	桶装/袋装结合	10t	约 3 个月
2	废擦机布					约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约 3 个月
4	废过滤棉					约 3 个月
5	废催化剂					约 3 个月
6	废墨渣					约 3 个月
7	废矿物油					约 3 个月
8	废矿物油桶					约 3 个月

注：①参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要求，化学品储存按 0.5t/m<sup>2</sup> 计；②贮存周期约 3 个月，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危废产生总量约为 10.59t/a，贮存按 3 个月考虑，则危废贮存量约为 3.53t，危废仓库容量能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 4.2 其它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环境事件应急防范计划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4-007-L）。

#### 2、应急组织机构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抢险组、医疗环境组、后勤保障组。柳文博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设副总指挥 1 名；下设应急抢险组、医疗环境组、后勤保障组。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应急小组成员应以一定形式将事故状况、应急工作状况等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故及其处理状况，下达应急指令。应急队伍接受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行动；并在行动过程中，随时将事故状况反馈给指挥部；

指挥部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下达指令，直到完成应急事故处理。应急过程中各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指挥部成员应佩戴相应的标志性袖章，以示辨识。

### 3、应急物资配备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基本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了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能基本满足应急要求。

### 4、应急培训、演练及总结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安全培训工作，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 5、环保管理制度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废水

企业已设置 1 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 2、废气

厂区设置了 2 个废气排放口，一个为印刷、复合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一个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设有规范的监测口及监测平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9。环保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集气设施等	6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设施等	1

3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降噪、设备保养	3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固废暂存、处理等	3
5	其他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	77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2022 年 9 月，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2022]239 号。

2、2023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7E7GD150001U。

3、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本次先行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开始调试工作。

4、企业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4-007-L）。

5、2023 年 7 月，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次先行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4.3.3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 4.3.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项目建 设	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 10.67%，设置印刷机、复合机、印刷光固化一体机、压痕机、断张机、分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 2100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本次先行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设置印刷机、复合机、压痕机、断张机、分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 1100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 治方面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	<b>已落实。</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纳管要求。
废气防 治方面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同时加强调配、印刷、复合、熟化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凹印线溶剂型油墨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复合、熟化等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醋酸正丙酯、异丙醇等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排放速率、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300mg/m <sup>3</sup> ）	<b>已落实。</b> 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凹印线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50000m <sup>3</sup> /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防 治方面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建设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验收监测结

		果显示，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b>已落实。</b>企业在 3# 厂房西南侧建有一个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设有导流沟；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清洁生产管理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油墨和胶黏剂，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p>	<p><b>已落实。</b>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油墨和胶黏剂，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p>
总量控制要求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530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sub>0.153t/a</sub>、NH<sub>3</sub>-N 0.023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SO<sub>2</sub> 0.040t/a、NO<sub>x</sub> 0.374t/a，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p>	<p><b>已落实。</b>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734t/a，污染物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73t/a、NH<sub>3</sub>-N 0.011t/a、SO<sub>2</sub> 0.002t/a、NO<sub>x</sub> 0.031t/a、烟粉尘 0.003t/a、VOC<sub>s</sub> 6.503t/a，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p>
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p>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b>已落实。</b>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环境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4-007-L），厂区内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及物资，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p>
其他	<p>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p>	<p><b>已落实。</b>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p>

	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已对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有效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临海市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小时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及相关计算值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021 年临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局部有所好转，污染特征为无机污染和有机污染并重的复合型污染，金属化合物污染负荷较轻。全市 15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全年水功能区平均达标率为 93.3%。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V类，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年均值超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功能区的要求。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BOD<sub>5</sub>**、石油类等超标的原因因为项目所在区域处于滨海河网低端，属于地表水河道的末端，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等造成。

近年来开发区围绕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开展了各方面的工作，主要包括：①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全面治理区域地表水。由临海市政府主导，在全面治理工业污染的同时，实现“农业面源污染彻底治、城乡污水综合治、河道污染系统治、河长领衔治、部门联动治、社会共同治”。②上下联动高标准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根据《浙江头门港经济安全、环保“七大攻坚战”实施方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企业“污水零直排”2.0 建设深化整治方案》要求，通过高站位制定“一点一策”深化整治清单、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高标准做好台账资料等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源头控制废水污染物产生。③建设自动监测站，加强日常水质监测管理，此外采用生活污水厂尾水回用、打通园区附近河道等措施改善地表水水质。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1#、2#、3#点位的氯化物、1#点位的锰等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地质原因，含锰岩石风化后，锰随着雨水冲刷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中锰超标。

###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5.1.2 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凹印线有机废气、柔印线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本次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叠加现状浓度后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计算，3#、4#厂房各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一步核实并负责管理监督执行。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切实落实好厂区内的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特别是对油墨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防渗工作，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不触及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 5、固废处置影响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废印刷辊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落实妥善处置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1.3 总结论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的 3#、4#厂房，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当地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较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排放标准

#####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100
3	BOD <sub>5</sub>	300	30
4	NH <sub>3</sub> -N	35	15
5	SS	400	150
6	总磷	8	1.0
7	石油类	20	10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印刷、复合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和异丙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进行计算：

$$Q=C_m \times R \times 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

C<sub>m</sub>——环境质量一次值；

R——排放系数（15m 高排气筒取值为 6.07）；

K<sub>e</sub>——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K<sub>e</sub> 取 0.85。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确定新建企业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原则上按质量标准的 85% 定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 至 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乙酯	200	15	1.70		0.28
乙酸正丙脂	200	15	1.70		0.28
异丙醇	350	15	2.22		0.37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其余验收的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3 噪声排放标准

##### 环评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的厂界噪声标准与环评一致。

**6.1.4 固废处置执行标准****环评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先行项目预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1	废水	COD <sub>Cr</sub>	0.153
		NH <sub>3</sub> -N	0.023
2	废气	SO <sub>2</sub>	0.040
		NO <sub>x</sub>	0.374
		烟粉尘	0.057
		VOC <sub>s</sub>	8.048

本次先行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sub>Cr</sub> 0.080t/a、NH<sub>3</sub>-N 0.012t/a、SO<sub>2</sub> 0.040t/a、NO<sub>x</sub> 0.374t/a、烟粉尘 0.057t/a、VOC<sub>s</sub> 7.974t/a。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具体见附件）；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VOC<sub>s</sub> 进行区域总量调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及雨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监测目，此次验收监测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企业的雨水排放口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情况一览表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BOD <sub>5</sub>	4 次/天，共 2 天
★2#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次/天，共 1 天，待下雨天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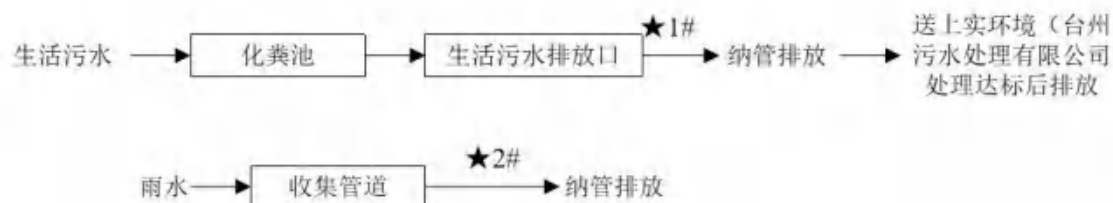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区废水监测点位图

#### 7.1.2 废气监测内容

##### 7.1.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凹印线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根据本次验收废气验收范围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情况一览表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	进口	3 次/天，共 2 天（非连续采样，3 次/小时，求其 1 小时均值）
	◎2#	出口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3#	出口	

注：乙酸正丙酯暂无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本次验收未进行检测；项目中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可同时进行，本次监测在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同时进行监测，故脱附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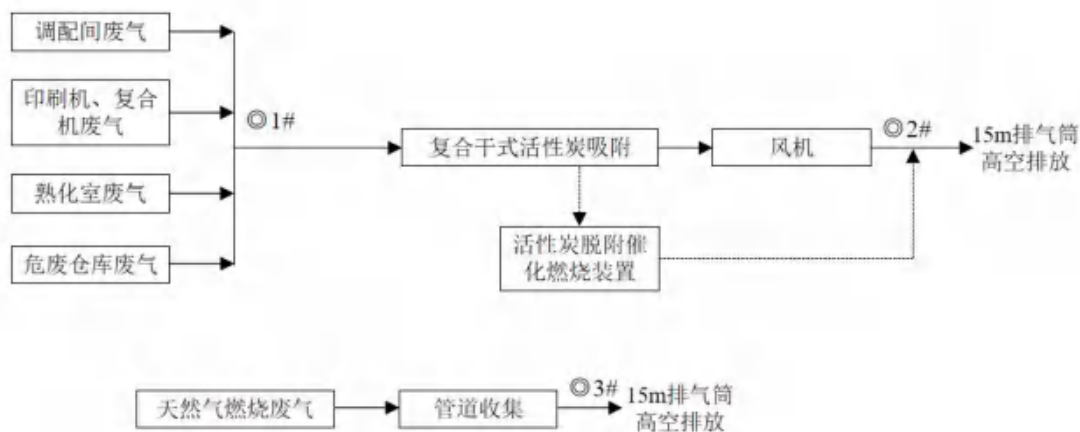


图 7-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7.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运行情况、车间布置和监测期间气象情况，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控点，厂区内无组织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丙酯、异丙醇、臭气浓度、TSP	3 次/天，共 2 天 (其中非甲烷总烃非连续采样，3 次/小时，求其 1 小时均值)
○5#	4#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注：乙酸正丙酯暂无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后实施，本次验收未进行采样检测。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以“▲”表示）、项目和频次见表 7-4，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5。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要求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昼、夜间监测一次，共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 7.1.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北面的大跳村，距离项目厂界 267m。由于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距离较远，同时环评及批复里也未提及敏感点监测要求，故本次不对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布点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b>一、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b>二、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sup>3</sup>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sup>3</sup>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b>三、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到期
<b>废气</b>			
1	DEM6 风向风速仪	B-04-02	2024.2.15
2	DYM3 空盒气压表	B-06-03	2024.2.11
3	ZR3920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ZB-11-01	2024.7.26
4	ZR3920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ZB-11-02	2024.7.26
5	2050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B-11-01	2024.5.18
6	2050 智能综合大气/TSP 采样器	B-11-02	2024.5.18
7	3012H-D 大流量低浓烟尘/气测试仪	B-02-05	2023.8.7
8	3012H-D 大流量低浓烟尘/气测试仪	B-02-07	2023.8.17
9	3060-A 烟气流速监测仪	B-15-01	2024.2.12
10	3060-A 烟气流速监测仪	B-15-02	2024.2.12
11	804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B-03-03	2024.6.16
12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3	/
13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8	/
14	HP-1001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18-09	/
15	ZK-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D-11-01	/
16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A-12-03	2023.10.20
17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A-01-01	2024.8.4
18	ZR-5320 皂膜流量计	B-27-01	2024.9.21
<b>废水</b>			
19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B-14-03	2024.4.3
20	UVMINI-1280 岛津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02	2024.3.12
21	OL1020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ZA-10-01	2024.7.30
22	BSA224S 电子天平	ZA-11-02	2024.7.31
23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A-01-01	2024.7.27
<b>噪声</b>			

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B-01-02	2023.9.21
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B-01-02	2023.8.7

###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参加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邵金鹏	ZJZH(上岗)018	2021.6.24
2	报告签发	葛良赋	ZJZH(上岗)035	2022.9.23
3	采样人员	吴俊强	ZJZH(上岗)010	2021.6.24
4	采样人员	金宏力	ZJZH(上岗)009	2021.6.24
5	采样人员	项羽豪	ZJZH(上岗)007	2021.6.24
6	采样人员	陈柏林	ZJZH(上岗)002	2021.6.24
7	检测分析人员	陈宣扬	ZJZH(上岗)020	2021.6.24
8	检测分析人员	邵亚利	ZJZH(上岗)026	2021.6.24
9	检测分析人员	沈楠	ZJZH(上岗)030	2021.6.24
10	检测分析人员	杨雪娇	ZJZH(上岗)032	2022.7.30
11	检测分析人员	梁磊	ZJZH(上岗)022	2021.6.24
12	检测分析人员	严上清	ZJZH(上岗)023	2021.6.24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 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2			
2023.7.6	氨氮	4	1	25.0	26.6	27.6	1.8	≤10	符合
2023.7.7	氨氮	4	1	25.0	31.1	32.3	1.9	≤10	符合
2023.7.6	总磷	4	1	25.0	5.56	5.66	0.9	≤10	符合

2023.7.7	总磷	4	1	25.0	6.45	6.59	1.1	≤10	符合
2023.7.6	COD <sub>Cr</sub>	4	1	25.0	112	104	3.7	≤10	符合
2023.7.7	COD <sub>Cr</sub>	4	1	25.0	137	145	2.8	≤10	符合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测量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结果评价	
2023.7.6	氨氮	4	1	16.8		16.1±1.3mg/L		符合	
2023.7.7	氨氮	4	1	15.0		16.1±1.3mg/L		符合	
2023.7.6	总磷	4	1	0.94		0.99±0.08mg/L		符合	
2023.7.7	总磷	4	1	1.03		0.99±0.08mg/L		符合	
2023.7.6	COD <sub>Cr</sub>	4	1	233		241±14mg/L		符合	
2023.7.7	COD <sub>Cr</sub>	4	1	249		241±14mg/L		符合	

由上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8-5 废气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平行样 (%)	样品测量值 (mg/mg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2			
2023.7.6	非甲烷总烃	81	13	16.0	18.1	18.3	0.5	≤15	符合
					18.1	18.4	0.8	≤15	符合
					27.0	25.2	3.4	≤15	符合
					25.3	23.3	4.1	≤15	符合
					1.54	1.43	3.7	≤20	符合
					1.32	1.33	0.4	≤20	符合
					0.76	0.79	1.9	≤20	符合
					1.13	0.97	7.6	≤20	符合
					3.93	3.61	4.2	≤20	符合
					2.16	1.95	5.1	≤20	符合



					1.46	1.24	8.1	≤20	符合
					0.41	0.36	6.5	≤20	符合
					1.44	1.17	10.3	≤20	符合
2023.7.7	非甲烷 总烃	81	13	16.0	22.3	20.3	4.7	≤15	符合
					17.9	14.7	9.8	≤15	符合
					29.8	28.4	2.4	≤15	符合
					25.6	24.6	2.0	≤15	符合
					0.60	0.59	0.8	≤20	符合
					0.68	0.67	0.7	≤20	符合
					1.18	1.14	1.7	≤20	符合
					0.96	0.81	8.5	≤20	符合
					0.71	0.64	5.2	≤20	符合
					0.55	0.56	0.9	≤20	符合
					0.56	0.61	4.3	≤20	符合
					0.93	0.89	2.2	≤20	符合
					0.47	0.56	8.7	≤20	符合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B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7.6	94.0	93.8	94.2	±0.5	符合
2023.7.7	94.0	93.8	94.2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至表 9-4。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7.6	晴	30-32	无明显风向	0.8-0.9	100.2-100.3
2023.7.7	晴	31-35	无明显风向	0.8-0.9	100.2-100.3
2023.7.27	雨	27	/	/	/

表 9-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 m <sup>2</sup> /a)	日设计产量 (万 m <sup>2</sup> )	监测期间生产 量 (万 m <sup>2</sup> )	实际生产负荷 (%)
2023.7.6	凹印标签	1100	3.67	3.16	86.1
2023.7.7	凹印标签	1100	3.67	3.21	87.5

表 9-3 监测期间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预计日耗量 (t)	2023年7月6日 消耗量 (t)	2023年7月7日 消耗量 (t)
1	BOPP 膜	240	0.8	0.689	0.700
2	珠光膜	250	0.833	0.717	0.729
3	凹版印刷油墨	32	0.107	0.092	0.094
4	GS 系列油墨	10	0.033	0.028	0.029
5	聚氨酯粘合剂	2.5	0.008	0.006	0.007
6	A 胶	10	0.033	0.028	0.029
7	B 胶	10	0.033	0.028	0.029
8	乙酸乙酯	10.5	0.035	0.030	0.031
9	醋酸正丙酯	7	0.023	0.019	0.020
10	异丙醇	0.25	0.0008	0.0006	0.0007
11	乙醇	2.75	0.009	0.007	0.008
12	洗车水	0.3	0.001	0.0008	0.0009
13	矿物油	0.18	0.0006	0.0005	0.0005

表 9-4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总数量 (台)	2023年7月6日 运行数量 (台)	2023年7月7日 运行数量 (台)
1	印刷线 1	印刷机	1	1	1
		干燥箱	1	1	1
2	印刷线 2	印刷机	1	1	1
		干燥箱	1	1	1

3	复合机 1	1	1	1
4	复合机 2	1	1	1
5	压痕机	4	4	4
6	断张机	4	4	4
7	熟化室	2	2	2
8	分切机	2	2	2
9	空压机	1	1	1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设施名称	处理项目	第一周期（2023.7.6）			第二周期（2023.7.7）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2.8	0.844	96.30	22.2	0.893	95.98	96.14
	乙酸乙酯	5.94	0.189	96.82	11.9	0.251	97.89	97.36
	异丙醇	0.535	0.016	97.01	1.42	0.023	98.38	97.7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如下：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6.14%、乙酸乙酯去除率为 97.36%、异丙醇去除率为 97.70%，满足环评的要求。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在 3#厂房 2F 东侧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存放边角料及次品、废印刷辊等，堆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

企业在 3#厂房西南侧建有一个面积为 2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

地面及墙裙采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及渗漏井；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引风管，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样品形状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sub>5</sub>	石油类
2023.7.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9	108	27.1	5.61	42	34.3	0.67
		2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8	115	26.2	6.15	38	29.8	0.58
		3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8	132	27.0	5.77	36	40.7	0.58
		4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9	121	25.9	6.01	41	35.5	0.58
		均值	/	<b>7.8-7.9</b>	<b>119</b>	<b>26.6</b>	<b>5.88</b>	<b>39</b>	<b>35.1</b>	<b>0.60</b>
2023.7.7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9	141	31.7	6.52	31	42.0	0.78
		2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8	124	30.5	7.21	39	38.6	0.72
		3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8	113	31.6	6.74	35	42.5	0.76
		4	黄色、浑浊、有异味、少量浮油	7.9	141	30.2	6.83	38	44.0	0.75
		均值	/	<b>7.8-7.9</b>	<b>130</b>	<b>31.0</b>	<b>6.82</b>	<b>36</b>	<b>41.8</b>	<b>0.75</b>
标准限值 (mg/L)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300</b>	<b>20</b>

表 9-7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样品形状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2023.7.27	雨水排放口	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7.2	8	0.863	0.08
		2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7.1	7	0.907	0.06

##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8-7.9	7.8-7.9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119	130	500	符合排放标准
	氨氮	26.6	31.0	35	符合排放标准
	总磷	5.88	6.82	8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39	36	400	符合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41.8	300	符合排放标准
	石油类	0.60	0.75	20	符合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8~7.9，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30mg/L、氨氮 31.0mg/L、总磷 6.82 mg/L、悬浮物 3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1.8mg/L、石油类 0.75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流程，本次验收监测共设置 3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9-9 至 9-10。

**表 9-9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3.7.6		采样日期：2023.7.7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0.785	0.785	0.785	
烟温 (°C)	1	35.3	40.3	35.9	40.9
	2	35.7	40.5	36.1	40.8
	3	35.9	40.8	37.1	41.6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	41304	46656	41608	47468
	2	41735	45958	41756	47116
	3	41085	46980	40963	44607
乙酸乙酯浓度	1	187	3.53	225	4.44

(mg/m <sup>3</sup> )	2	122	4.99	332	6.58
	3	122	3.67	303	5.18
	均值	144	4.06	287	5.4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5.94	0.189	11.9	0.251
异丙醇浓度 (mg/m <sup>3</sup> )	1	15.9	0.278	38.7	0.450
	2	12.4	0.439	31.8	0.600
	3	10.5	0.288	32.5	0.466
	均值	12.9	0.335	34.3	0.505
异丙醇排放速率 (kg/h)		0.535	0.016	1.42	0.02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453	20.0	487	19.8
	2	567	17.7	559	17.8
	3	632	16.7	561	20.2
	均值	551	18.1	536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8	0.844	22.2	0.8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851	/	977
	2	/	724	/	977
	3	/	724	/	851
	最大值	/	851	/	977

表 9-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3.7.6		采样日期: 2023.7.7	
	出口 3#		出口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4		0.0314	
氧含量 (%)	1	3.7	4.1	
	2	4.1	3.7	
	3	3.7	3.7	
烟温 (°C)	1	48.6	46.8	
	2	48.9	48.3	
	3	49.2	48.3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1	321	285	
	2	302	312	
	3	292	267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2.1	1.9	
	2	1.4	1.5	
	3	1.9	1.4	
	均值	1.8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10 <sup>-4</sup>	4.61×10 <sup>-4</sup>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2	27	
	2	8	37	
	3	14	33	
	均值	11	3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5×10 <sup>-3</sup>	9.50×10 <sup>-3</sup>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58×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烟气黑度 (级)		<1	<1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根据表 9-9 至 9-10 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下：

表 9-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标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凹印线有机 废气、危废仓 库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口	乙酸乙酯	2023.7.6	4.06	200	达标	0.189	1.70	达标
		2023.7.7	5.40		达标	0.251		达标
	异丙醇	2023.7.6	0.335	350	达标	0.016	2.22	达标
		2023.7.7	0.505		达标	0.0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7.6	18.1	120	达标	0.844	10	达标
		2023.7.7	19.3		达标	0.893		达标
2023.7.7		29.4	达标		6.10×10 <sup>-3</sup>	达标		

表 9-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达标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23.7.6	1.8	30	达标
		2023.7.7	1.6		达标
	氮氧化物	2023.7.6	11	300	达标
		2023.7.7	32		达标
	二氧化硫	2023.7.6	<3	200	达标
		2023.7.7	<3		达标

表 9-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达标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23.7.6	851	2000	达标
		2023.7.7	977		达标

由上表 9-11 至 9-13 可知，监测期间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监测期间，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乙酸乙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乙酸乙酯	异丙醇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3.7.6 (第一周期)						
○1#厂界东侧	1	0.306	1.25	1.04×10 <sup>-2</sup>	1.5×10 <sup>-3</sup>	<10
	2	0.295	1.14	1.01×10 <sup>-2</sup>	1.4×10 <sup>-3</sup>	<10
	3	0.295	2.13	1.00×10 <sup>-2</sup>	1.4×10 <sup>-3</sup>	<10
○2#厂界南侧	1	0.274	1.03	4.94×10 <sup>-2</sup>	6.8×10 <sup>-3</sup>	<10
	2	0.291	1.07	6.19×10 <sup>-2</sup>	8.4×10 <sup>-3</sup>	<10
	3	0.292	0.98	4.79×10 <sup>-2</sup>	6.5×10 <sup>-3</sup>	<10
○3#厂界西侧	1	0.278	0.77	1.00×10 <sup>-2</sup>	1.2×10 <sup>-3</sup>	<10
	2	0.278	0.88	8.1×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
	3	0.292	0.54	1.40×10 <sup>-2</sup>	1.7×10 <sup>-3</sup>	<10
○4#厂界北侧	1	0.302	0.83	0.158	2.19×10 <sup>-2</sup>	<10
	2	0.314	1.05	0.189	2.60×10 <sup>-2</sup>	<10
	3	0.294	0.75	0.175	2.39×10 <sup>-2</sup>	<10
采样日期: 2023.7.7 (第二周期)						
○1#厂界东侧	1	0.314	1.45	1.46×10 <sup>-2</sup>	2.0×10 <sup>-3</sup>	<10
	2	0.308	0.58	1.43×10 <sup>-2</sup>	2.0×10 <sup>-3</sup>	<10
	3	0.298	1.28	1.04×10 <sup>-2</sup>	1.4×10 <sup>-3</sup>	<10
○2#厂界南侧	1	0.284	1.46	2.98×10 <sup>-2</sup>	3.9×10 <sup>-3</sup>	<10
	2	0.283	0.91	3.27×10 <sup>-2</sup>	4.1×10 <sup>-3</sup>	<10
	3	0.295	0.53	4.46×10 <sup>-2</sup>	5.8×10 <sup>-3</sup>	<10
○3#厂界西侧	1	0.282	0.85	1.52×10 <sup>-2</sup>	1.8×10 <sup>-3</sup>	<10
	2	0.280	1.00	1.25×10 <sup>-2</sup>	1.1×10 <sup>-3</sup>	<10
	3	0.275	0.92	1.31×10 <sup>-2</sup>	1.6×10 <sup>-3</sup>	<10
○4#厂界北侧	1	0.289	0.62	8.17×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10
	2	0.286	0.84	0.122	1.62×10 <sup>-2</sup>	<10
	3	0.288	0.76	0.105	1.42×10 <sup>-2</sup>	<10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1.0	4.0	0.28	0.37	20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总悬浮颗粒物 0.31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2.13mg/m<sup>3</sup>、异丙醇 2.60×10<sup>-2</sup>mg/m<sup>3</sup>、乙酸乙酯 0.189mg/m<sup>3</sup>、臭气浓度<10。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9-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小时均值
2023.7.6	4#车间外○5#	1	1.44	1.88
		2	1.25	
		3	2.96	
		4	1.24	2.03
		5	1.08	
		6	3.77	
		7	0.4	0.84
		8	0.83	
		9	1.3	
2023.7.7	4#车间外○5#	1	0.40	0.60
		2	0.50	
		3	0.91	
		4	0.80	0.74
		5	0.75	
		6	0.68	
		7	0.42	0.49
		8	0.54	
		9	0.52	
标准限值( $\text{mg}/\text{m}^3$ )			20	6

监测期间,本项目 4#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值和任意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测量值	测量时间	夜间测量值
2023.7.6	厂界东▲1#	10:48	58	22:26	50
	厂界南▲2#	10:53	64	22:14	53
	厂界西▲3#	10:57	64	22:18	54
	厂界北▲4#	11:02	55	22:22	49
2023.7.7	厂界东▲1#	10:14	56	22:13	47
	厂界南▲2#	10:02	63	22:18	54
	厂界西▲3#	10:06	64	22:21	52
	厂界北▲4#	10:11	52	22:26	44
标准限值		65		5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2~64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54 $\text{dB}(\text{A})$ ,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9.2.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分阶段实施项目,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印刷辊、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厂区建有 1 个危险仓库，危废仓库位于 3#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为 20m<sup>2</sup>，仓库内分类贮存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地面及墙裙采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及渗漏井；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引风管，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于 3#厂房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边角料及次品和废印刷辊，堆场位于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淋措施。

目前，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73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COD<sub>Cr</sub> 排放浓度为 100mg/L、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15mg/L。具体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9-17。

表 9-17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口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外排量 (t/a)	先行项目预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734	/	/	/	/
COD <sub>Cr</sub>	124	0.091	100	0.073	<b>0.080</b>	<b>0.153</b>
NH <sub>3</sub> -N	28.8	0.021	15	0.011	<b>0.012</b>	<b>0.023</b>

由上表可知，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sub>Cr</sub>0.073t/a、NH<sub>3</sub>-N 0.011t/a，符合先行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 (2)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9-18。

表 9-1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先行项目年排放量 (t/a)	先行项目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868	4.166	/	/
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	2.337	/	/
<b>合计 (VOCs)</b>		/	6.503	<b>7.974</b>	<b>8.048</b>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06×10 <sup>-4</sup>	0.003	<b>0.057</b>	<b>0.057</b>
	NO <sub>x</sub>	6.48×10 <sup>-3</sup>	0.031	<b>0.374</b>	<b>0.374</b>
	SO <sub>2</sub>	4.45×10 <sup>-4</sup>	0.002	<b>0.040</b>	<b>0.040</b>

备注：①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 4800h 计，脱附催化燃烧运行时间以 300h 计；②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1 页定义：非甲烷总烃 (NMHC) 是指除甲烷以外所有碳氢化合物的总称，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和含氧烃等组分。环评分析中将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甲基环己烷、异丙醇、乙醇归类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环评，故本次验收总量计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上表可知，本次先行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6.503t/a、NO<sub>x</sub> 0.031t/a、SO<sub>2</sub> 0.002t/a、烟粉尘 0.003t/a，符合先行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96.14%、乙酸乙酯去除率为 97.36%、异丙醇去除率为 97.70%，满足环评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乙酸乙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 4#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值和任意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2~6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54dB（A），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印刷辊、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建有 1 个危险仓库，危废仓库位于 3#厂房 1F 西南侧，面积约为 20m<sup>2</sup>，仓库内分类贮存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地面及墙裙采用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及渗漏井；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引风管，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于 3#厂房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边角料及次品和废印刷辊，堆场位于车间内，已做好防风防雨淋措施。

目前，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34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73t/a、NH<sub>3</sub>-N 0.011t/a；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ub>S</sub> 6.503t/a、NO<sub>X</sub> 0.031t/a、SO<sub>2</sub> 0.002t/a、烟粉尘 0.003t/a。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本次先

行项目预计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0.080t/a、NH<sub>3</sub>-N 0.012t/a、VOC<sub>S</sub> 7.974t/a、NO<sub>x</sub> 0.374t/a、SO<sub>2</sub> 0.040t/a、烟粉尘 0.057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10.3 总结论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

综上所述，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工作，定期维护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3、定期维护设备，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以及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建立长效的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和固废的运行管理台账，规范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企业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的发生，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203-331082-07-02-70757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1.642197、 北纬 28.7762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7EGD150001U		
	验收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10.6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2.8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7EGD150				验收时间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24	100			0.073	0.080		0.073	0.080			
	氨氮		28.8	15			0.011	0.012		0.011	0.012			
	废气													
	VOCs						6.503	7.7974		6.503	7.7974			
	氮氧化物						0.031	0.374		0.031	0.374			
	二氧化硫						0.002	0.040		0.002	0.040			
	烟粉尘						0.003	0.057		0.003	0.057			
工业固体废物					0.002194	0.002194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239 号

## 关于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203-331082-07-02-70757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



#### 4#厂房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 10.67%，设置印刷机、复合机、印刷光固化一体机、压痕机、断张机、分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 2100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印刷、复合、熟化等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醋酸正丙酯、异丙醇等特殊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排放速率、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规定计算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

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530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0.153t/a、NH<sub>3</sub>-N0.023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废气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SO<sub>2</sub>0.040t/a、NO<sub>x</sub>0.374t/a，新增的 SO<sub>2</sub>、NO<sub>x</sub>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同时加强调配、印刷、复合、熟化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凹印线溶剂型油墨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

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环境友好型的油墨和胶黏剂，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MA7E7GD150001U

单位名称：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6号的3#、4#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6号的3#、4#厂房

行业类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7E7GD150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20日至2028年04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排污总量凭证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2677

单位名称: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平一路 6 号 3# 厂房

交易排污权:	污染物	吨	价格	元/吨
	COD	/	/	/
	NH <sub>3</sub> -N	/	/	/
	SO <sub>2</sub>	/	/	/
	NO <sub>x</sub>	0.561	3200	元
	总价	0171	元	

获得排污权:	污染物	吨	SO <sub>2</sub>	吨
	COD	/	/	/
	NH <sub>3</sub> -N	/	/	/
	NO <sub>x</sub>	0.37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需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43

单位名称: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平一路 6 号 3# 厂房

交易排污权:	污染物	吨	价格	元/吨
	COD	/	/	/
	NH <sub>3</sub> -N	/	/	/
	SO <sub>2</sub>	0.04	6200	元
	NO <sub>x</sub>	/	/	/
	总价	1240	元	

获得排污权:	污染物	吨	SO <sub>2</sub>	吨
	COD	/	/	/
	NH <sub>3</sub> -N	/	/	/
	NO <sub>x</sub>	/	/	/
	SO <sub>2</sub>	0.0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5 月 9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需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废气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资质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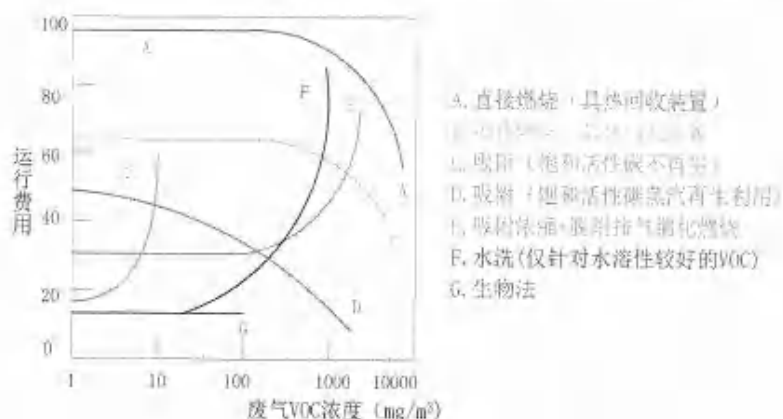


图 4-2 VOC 废气各处理方法费用对比图

### 4.2 设计思路及工艺确定

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吸附技术+燃烧技术适用于溶剂型凸版印刷工艺，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和“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吸附技术+燃烧技术适用于溶剂型凹版印刷工艺，烘箱有组织废气与其他无组织废气混合后治理，或无组织废气收集后单独治理，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CO”。

本项目凹印线有机废气采用“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凹印线有机废气混合进入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再进入脱附再生工序，脱附后的高浓度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 4.3 处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 4.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说明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50000	装置外型尺寸 (m)	14.0×3.2×5.5
画面过滤风速(m/s)	1.00	脱附加热时间 h	0.5
装置总阻力 Pa	<1500	脱附时间 h	3
加热功率 kw	60	脱附效率	7.5
活性炭用量 m <sup>3</sup> /床	2.9	活性炭床数	3

注：装置外型尺寸为预过滤器、吸附床和催化燃烧等整体设备占地面积。

#### 4.3.3 吸附浓缩+CO 脱附再生运行操作简介

##### (1)、手动操作

a、设备接完线后先手动调试各个阀门及风机；检查阀门是否能开到位和关到位，电机是否正转。在手动模式下，操作人员可以对设备任何一个执行机构或电机进行手动操作，这项功能主要应用于设备检修，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当中不建议采用手动操作。建议调试吸附风机时先把吸附阀门开到位，再开吸附风机，这里主要为避免吸附管道受损。

为避免误动作，进入手动画面必须输入密码才能进入。

##### (2)、离线脱附系统运行描述

系统采用离线脱附模式自动运行，当系统运行时间达到吸附系统饱和周期设定值时，系统开始离线脱附工作。

离线脱附过程的三个阶段如下：

A、预热阶段：脱附启动后，加热室自动启动加热工作，加热室、催化室显示值持续上升，约 0.5h 左右催化室温度值达到设定值（300℃）时，系统自动把有机废气送进催化室进行催化燃烧。

B、反应阶段：脱附风机和加热器持续工作，催化室和加热室显示的温度上升到设定温控区内（300℃），为保持恒温电加热器由持续工作改为断续工作，同时也会把部分热量送到活性炭床，把活性炭吸附的烃化物解析出来并送到催化床燃烧，当活性炭吸附床体超温时（90℃）会启动补冷风机，当催化室显示值迅速攀升时，并超过加热室显示值时，说明废气已在催化燃烧了，同时在大量放热，进入燃烧平衡，这时会停止加热，排空阀会自动把部份热量、二氧化碳和水排出，相应的阀门和风机启动工作，催化室的温度显示会有短暂的安全峰值，这样催化反应会持续 3h，当废气燃烧完后系统自动转化为冷却阶段。

C、结束阶段：当系统自动转到循环冷却时，脱附风机持续工作，加热室停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2	补冷风机	1.1KW	0.88 元/h
3	脱附风机	5.5KW	4.4 元/h
4	催化炉电加热	总 60KW 正常运行时约 40KW	~32 元/h
5	设备启动预热	60KW (预热时间约 1h)	~48 元/次
	<b>合计</b>	<b>300d/A, 8h/d</b>	<b>~15 万/年</b>

备注：电费以 0.8 元/度计。

### 5.3.2 设备材料维护费用估算

设备	使用寿命	单次更换量	费用
活性炭	6 个月左右（视废气情况而定）	6.6m <sup>3</sup>	约 20 万/年 (更换加危废处置)
催化剂	2 年	0.2m <sup>3</sup>	1 万/年
添加机油、润滑油	1 个月	/	人工
助燃风机过滤棉清理	1 个月	/	人工
设备、仪表等定期排水	半个月	/	人工
<b>合计</b>			<b>约 21 万/年</b>

## 6.工程概算及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 6.1 工程概算

#### 6.1.1 编制依据

##### A. 定额(指标)

《浙江省市政工程单位估价表》及有关专业部门编写的概算指标或类似工程结算资料。

##### B. 材料价格

采用当地市场信息价。

##### C. 设备价格

工艺设备及通用设备价格根据设备制造厂近期报价、定货价及其他相类似工程的设备价格资料进行计算，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 8% 计取。

#####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参照《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办法》有关规定

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7 -

电话：0576-85183360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2024-007-L		
报送单位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超	经办人	王州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7：项目用水证明

### 收款收据

NO. 0119843

客户名称：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水	吨	45	443				1	9	9	3	5	
合 计 (大写) 一 佰 拾 万 仟 壹 佰 玖 拾 玖 元 叁 角 伍 分 ¥: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 收款收据

NO. 0119844

客户名称：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水	吨	53	443				2	3	4	7	9	
合 计 (大写) 一 佰 拾 万 仟 贰 佰 叁 拾 肆 元 柒 角 玖 分 ¥: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 8：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7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备维护 (具体内容)	运行状况 (故障说明)	操作人
1					
2					
3					
4	7:30	16:00			曹仕敏
5	7:35	16:30			曹仕敏
6	7:30	17:05			曹仕敏
7	7:20	17:05			曹仕敏
8	7:25	16:50			曹仕敏
9	7:25	15:50			曹仕敏
10	7:15	17:30			曹仕敏
11	7:10	17:40			曹仕敏
12	7:50	16:00			曹仕敏
13	7:15	16:15			曹仕敏
14	7:25	17:00			曹仕敏
15	7:15	16:00			曹仕敏
16	7:30	17:30			曹仕敏
17	7:15	16:00	无	无故障	曹仕敏
18	7:10	16:00			曹仕敏
19	7:10	16:00			曹仕敏
20	7:10	16:00			曹仕敏
21	7:20	16:00			曹仕敏
22	7:30	17:10			曹仕敏
23	7:45	17:10			曹仕敏
24	7:50	17:10			曹仕敏
25	7:30	16:30			曹仕敏
26	6:40	17:00			曹仕敏
27	7:30	17:10			曹仕敏
28	7:20	16:10			曹仕敏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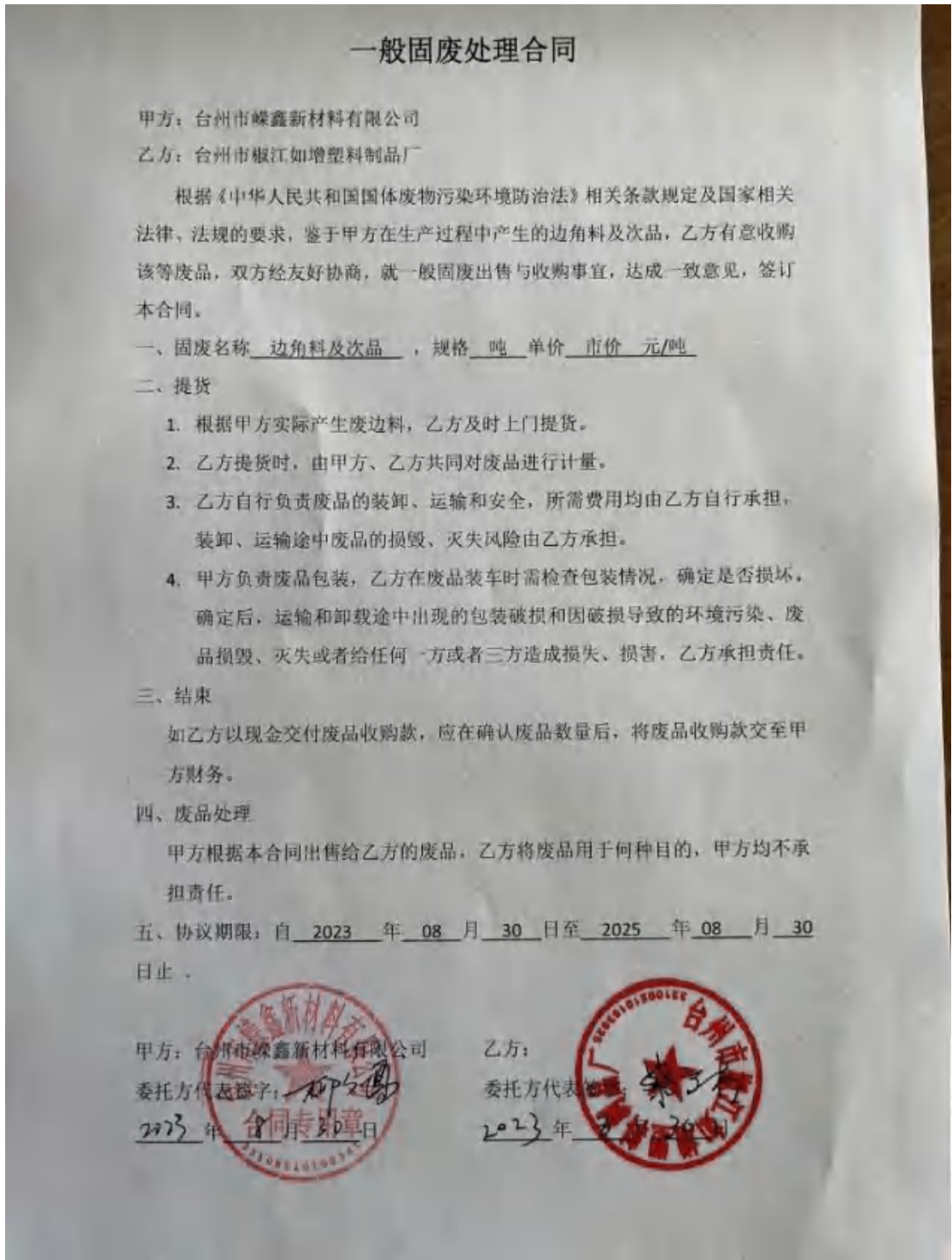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 认真填写本记录表，并保持现场设备整洁。  
2. 每天检查，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叫停设备”并填写《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办法》要求妥善解决。

7 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备维护 (具体内容)	运行状况 (故障说明)	操作人
1	7:20	17:10			曹仕敏
2	7:20	16:40			曹仕敏
3	7:10	16:30			曹仕敏
4	7:20	16:40			曹仕敏
5	7:20	17:20			曹仕敏
6	7:00	16:25			曹仕敏
7	7:50	17:30			曹仕敏
8	6:55	16:40			曹仕敏
9	7:40	17:10			曹仕敏
10	7:50	16:05			曹仕敏
11	7:10	16:00			曹仕敏
12	7:50	17:20			曹仕敏
13	7:45	16:40			曹仕敏
14	7:45	16:40			曹仕敏
15	7:25	17:30			曹仕敏
16	6:50	17:10			曹仕敏
17	6:55	17:05	无	无故障	曹仕敏
18	7:40	17:10			曹仕敏
19	7:50	17:00			曹仕敏
20	7:50	17:30			曹仕敏
21	6:40	16:50			曹仕敏
22					
23					
24					
25					
26					
27	7:20	15:40			曹仕敏
28	7:20	16:50			曹仕敏
29	7:20	17:30			曹仕敏
30	7:20	16:00			曹仕敏
31					

注意事项  
1. 认真填写本记录表，并保持现场设备整洁。  
2. 每天检查，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叫停设备”并填写《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办法》要求妥善解决。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211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2.11-105

甲方：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桶	900-041-49	5.825	3550
废擦机布	900-041-49	0.5	35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35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3	3150
废墨渣	900-299-12	2.407	3150
废矿物油	900-214-08	0.054	3150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015	3150
废催化剂	900-041-49	0.19	待检测后定价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



行承担。将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董伟

联系电话：15606991819

签订日期：2022.11.11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海第五大道2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毛燕青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签订日期：2022.11.14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 11：一般固废记录台账

编号：边角料及次品 - 2023 - 05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亚强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边角料及次品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5.29	0.57	—	0.57	—	—	
6.30	0.6	—	0.6	—	—	
7.27	0.73	—	0.73	—	—	
8.25	0.71	—	0.71	—	—	

填报人： 李亚强

3



附件 12：危险废物记录台账

编号：废包装桶 - 2023 - 05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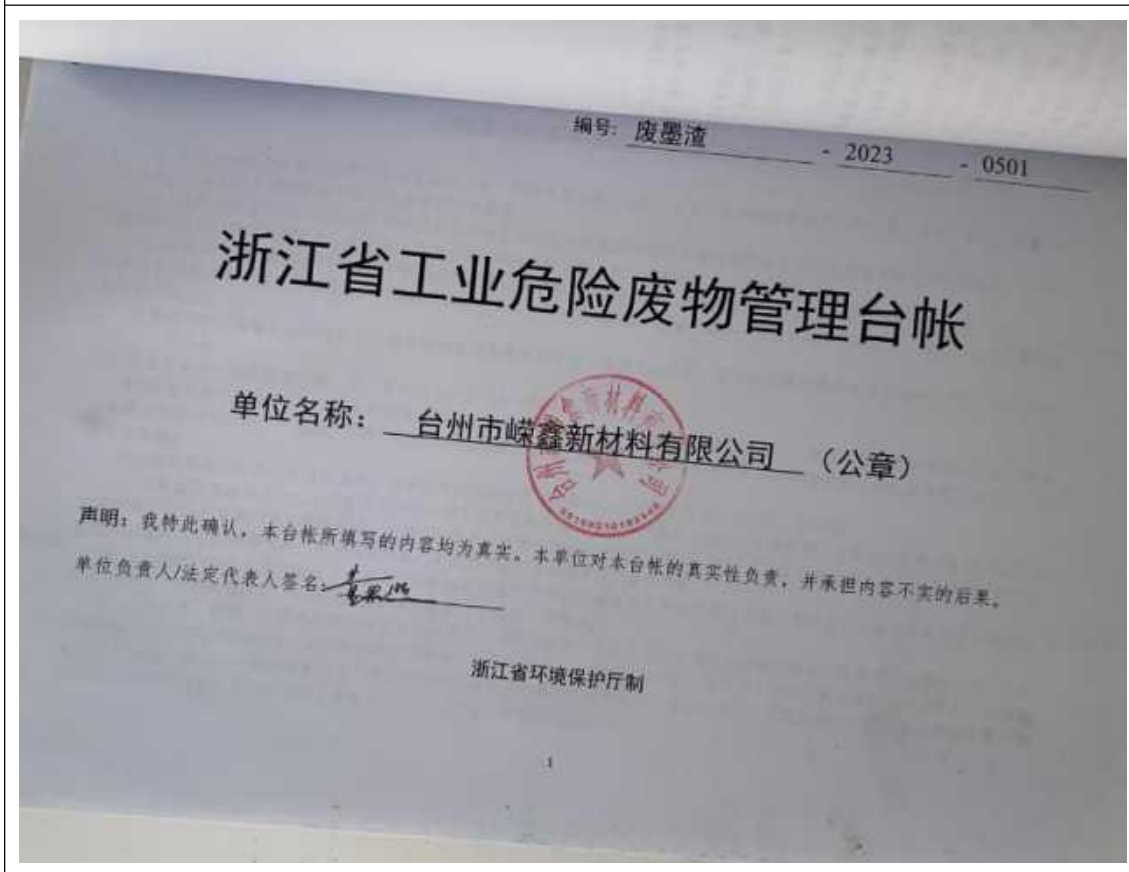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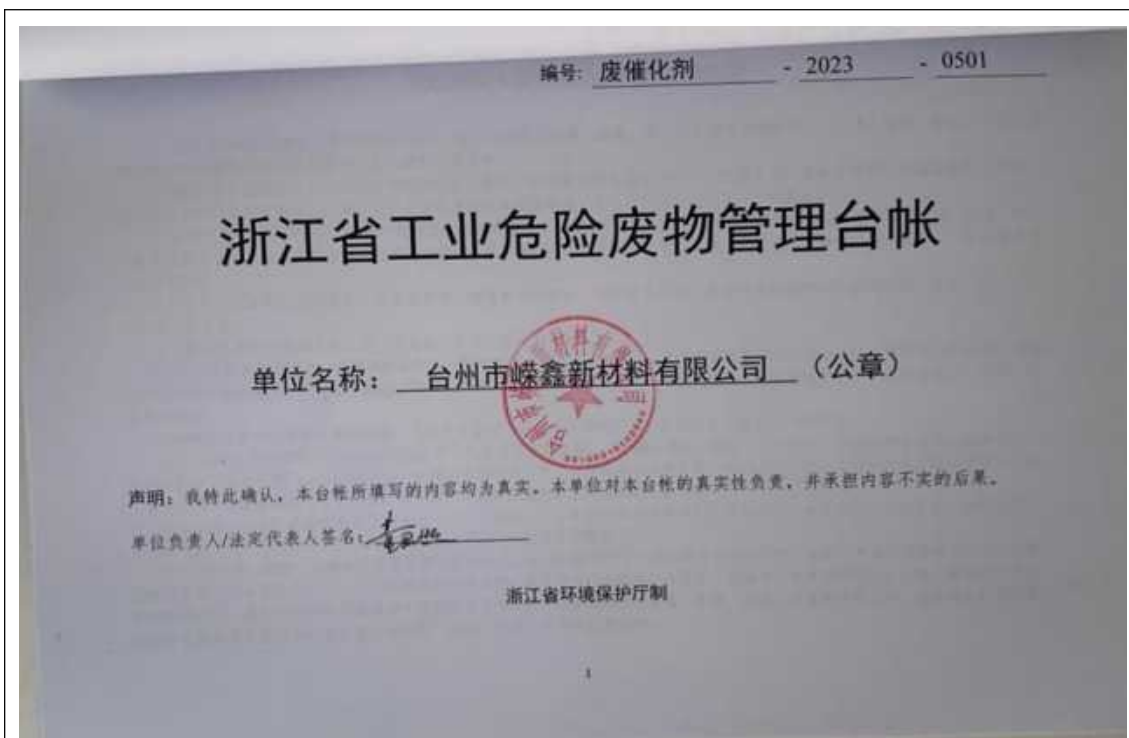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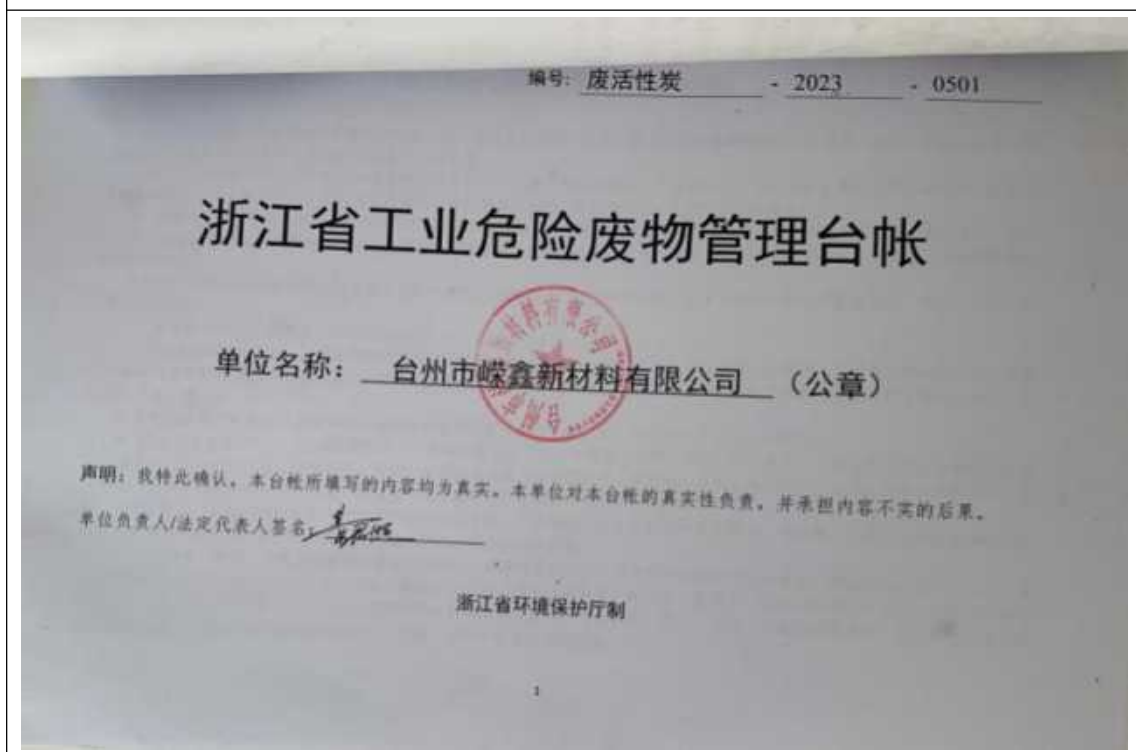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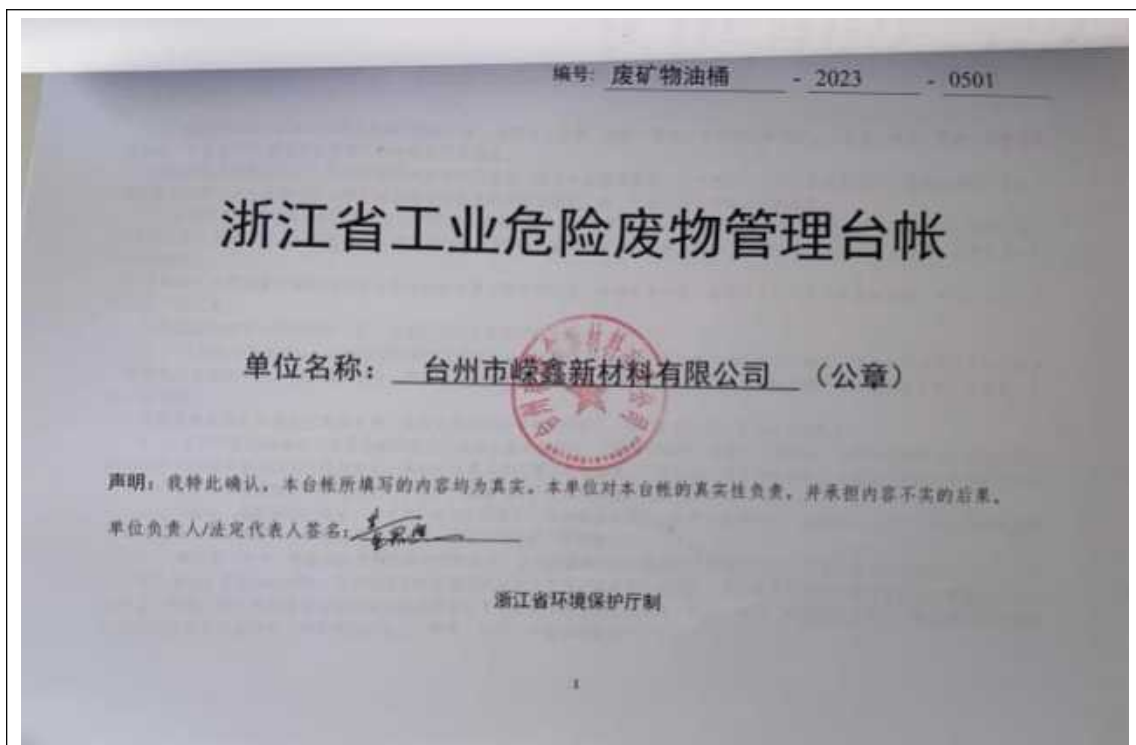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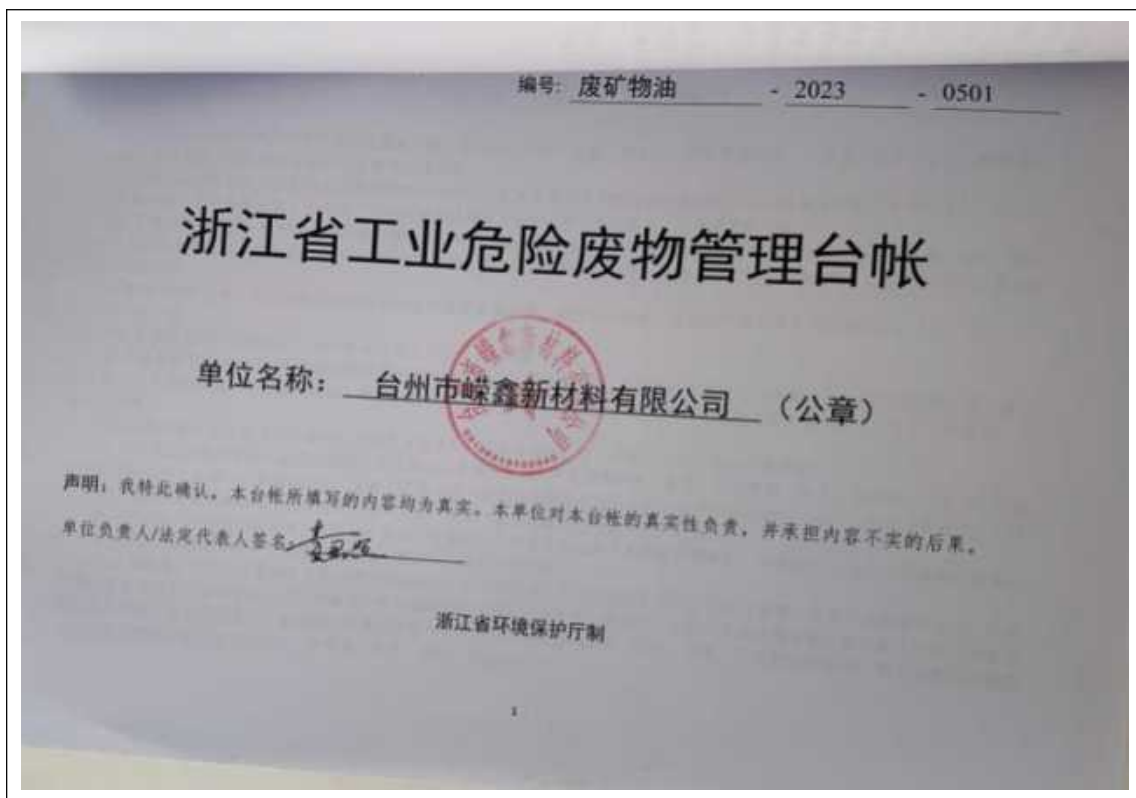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5.10	0.04	/	/	/	/	0.04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5.20	0.08	/	/	/	/	0.08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5.30	0.11	/	/	/	/	0.09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6.11	0.035	/	/	/	/	0.25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6.18	0.035	/	/	/	/	0.25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6.29	0.07	/	/	/	/	0.33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7.09	0.032	/	/	/	/	0.712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7.21	0.034	/	/	/	/	0.396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7.29	0.030	/	/	/	/	0.426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8.10	0.035	/	/	/	/	0.461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8.21	0.036	/	/	/	/	0.497	废油墨桶	姜卫峰
2021.08.30	0.035	/	/	/	/	0.532	废油墨桶	姜卫峰
本页合计								











附件 13：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 m <sup>2</sup> /a)	日设计产量 (万 m <sup>2</sup> )	监测期间产生 量(吨)	实际生产负荷 (%)
2023.7.6	凹印标签	1100	3.67	3.16	86.1
2023.7.7	凹印标签	1100	3.67	3.21	87.5

表 2 监测期间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预计日耗量 (t)	2023年7月6日 消耗量(t)	2023年7月7日 消耗量(t)
1	BOPP 膜	240	0.8	0.689	0.700
2	珠光膜	250	0.833	0.717	0.729
3	凹版印刷油墨	32	0.107	0.092	0.094
4	GS 系列油墨	10	0.033	0.028	0.029
5	聚氨酯粘合剂	2.5	0.008	0.006	0.007
6	A 胶	10	0.033	0.028	0.029
7	B 胶	10	0.033	0.028	0.029
8	乙酸乙酯	10.5	0.035	0.030	0.031
9	醋酸正丙酯	7	0.023	0.019	0.020
10	异丙醇	0.25	0.0008	0.0006	0.0007
11	乙醇	2.75	0.009	0.007	0.008
12	洗车水	0.3	0.001	0.0008	0.0009
13	矿物油	0.18	0.0006	0.0005	0.0005

表 3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总数量(台)	2023年7月6日 运行数量(台)	2023年7月7日 运行数量(台)
1	印刷线 1	1	1	1
	印刷机			
2	印刷线 2	1	1	1
	干燥箱			
3	复合机 1	1	1	1
4	复合机 2	1	1	1
5	压痕机	4	4	4
6	断张机	4	4	4
7	熟化室	2	2	2
8	分切机	2	2	2
9	空压机		1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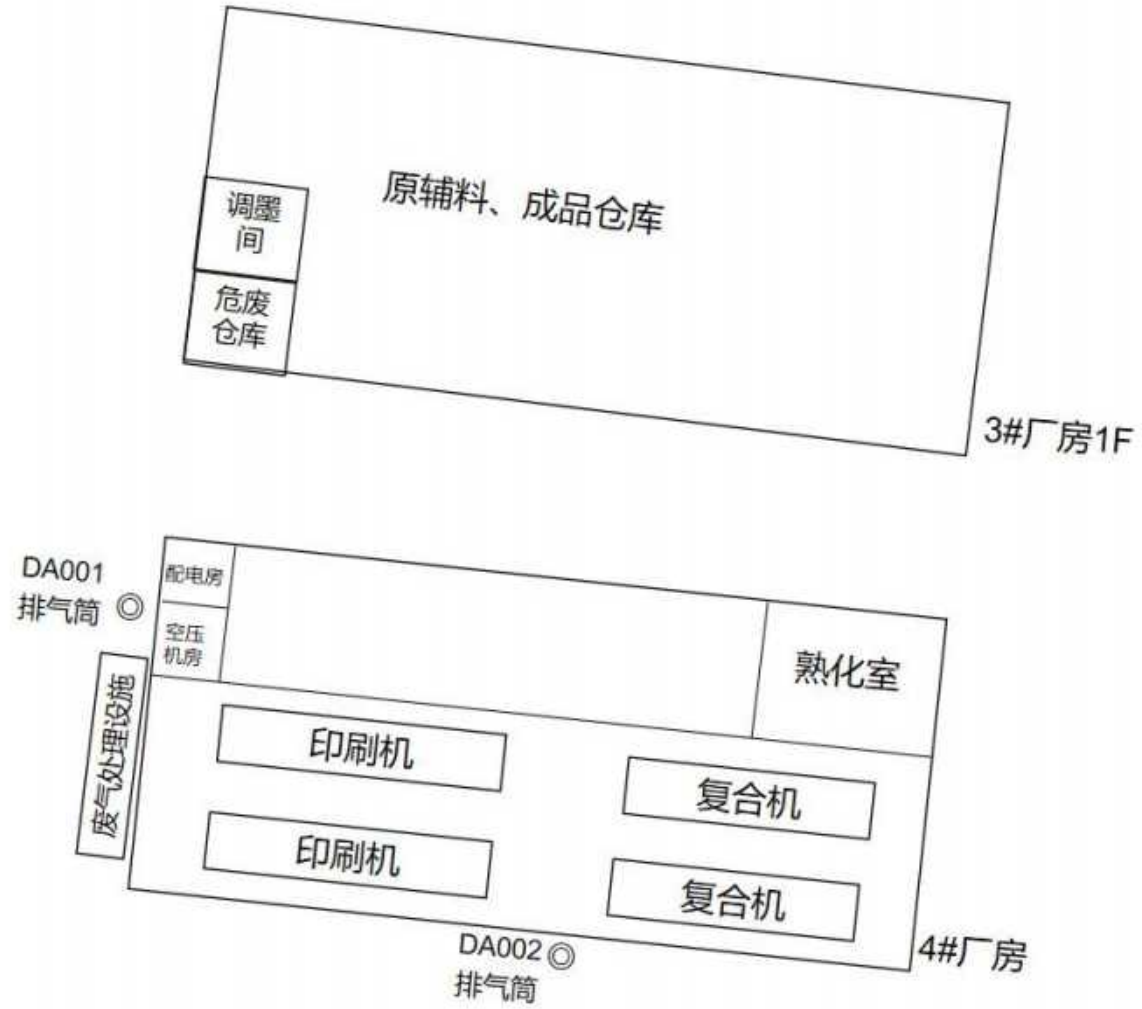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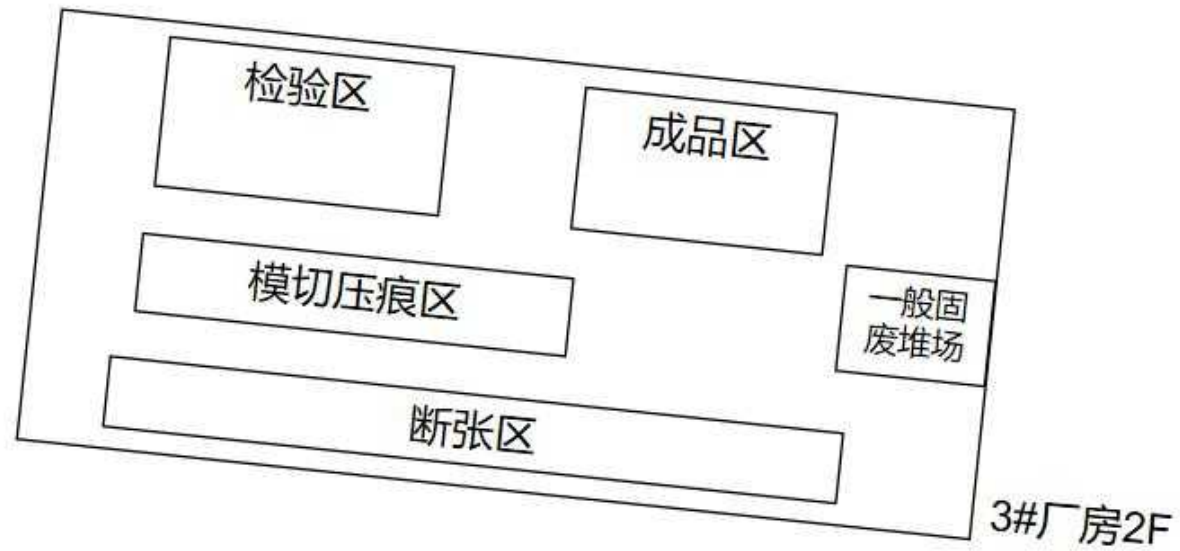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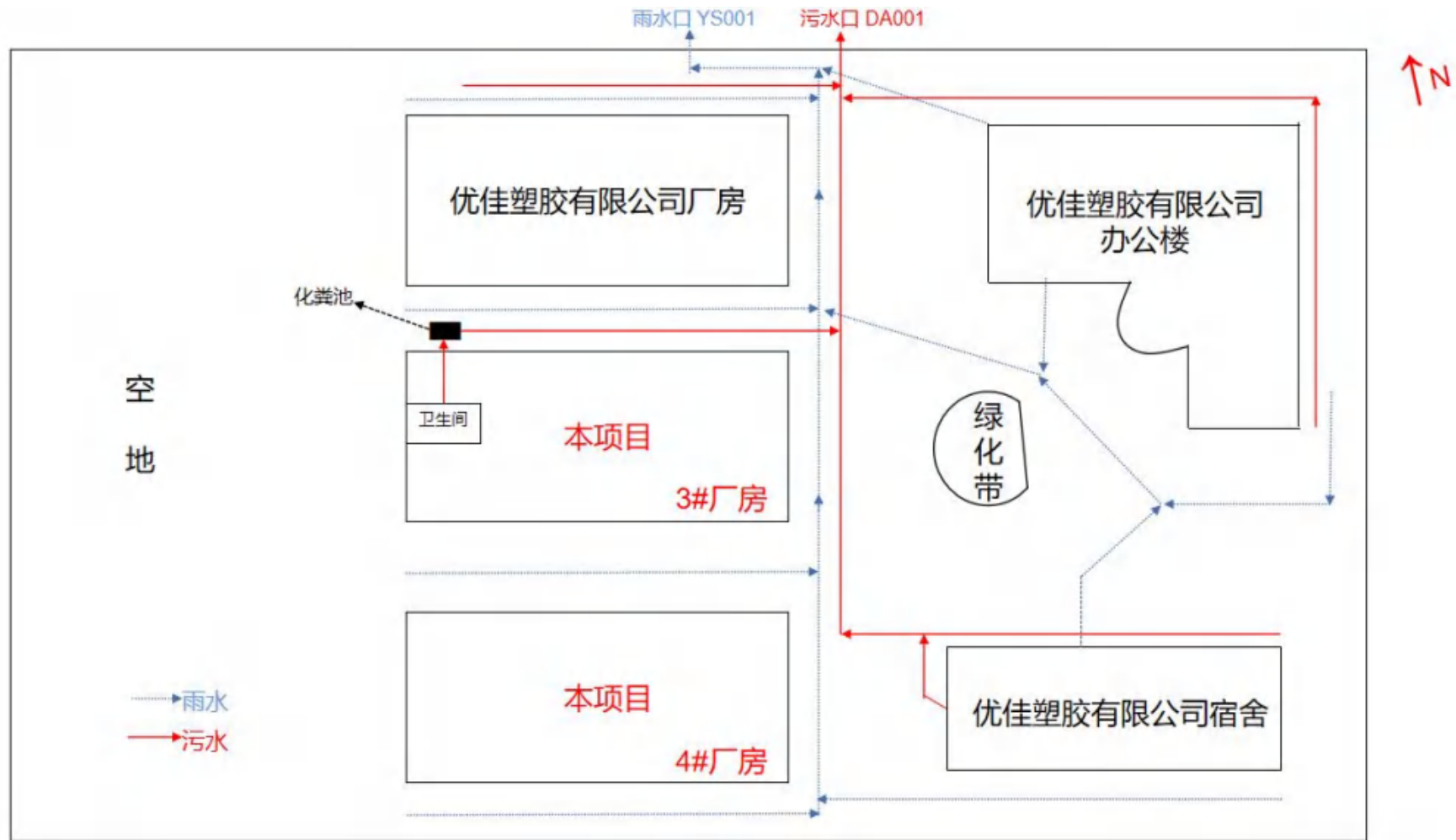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流向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6：项目现场照片





	
<p>废气处理设施</p>	<p>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p>
	
<p>危废仓库</p>	<p>危废管理制度</p>

	
<p>危废台账</p>	<p>导流沟</p>
	
<p>危废仓库内部</p>	



危废仓库内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4 日，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 6 号 3#、4#厂房，本次先行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3176.11m<sup>2</sup>，购置印刷机、复合机、熟化室、分切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2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工作时间 6:00-22:00，年工作 300d，厂区提供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临）[2022]239 号。2023 年 4 月 20 日，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7E7GD150001U。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分阶段实施，项目中印刷光固化一体机暂未建设，将在后续项目中建设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目前企业建设完成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项目。

本次先行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开始调试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3%。

第十页 共 15 页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验收报告及环评对比，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变更如下：

规模：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本次先行验收项目为年产 1100 万平方标签验收。

生产工艺：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不实施，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暂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需检验是否合格，较环评增加 2 台检验机，为辅助生产设备，不对项目产能产污产生影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

环境保护措施：企业考虑到环保运行成本，将危废仓库废气并入凹印线有机废气，一同经“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座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较环评减少 1 根，有利于环境，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先行项目柔印线暂不建设，相应环保设施暂无建设；根据工程单位提供的资料，考虑到原辅料无粉料，废气为纯气体，无颗粒杂质，将原环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调整为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废气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均符合环评处理要求及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先行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凹印线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柔印标签项目暂未实施，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建设，故无柔印线有机废气产生。

企业建设1套“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凹印线有机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5000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风机等设备底部设置基础减振垫；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 （四）固废

企业在3#厂房2F东侧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10m<sup>2</sup>，用于存放边角料及次品，废印刷辊等，堆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

企业在3#厂房1F西南侧建有一个面积为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废包装桶、废抹布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分区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设有导流沟；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引风管，废气收集后进入废处理设施处理。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2月2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4-007-L）。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等，减少环境风险产生。

2、在线监测装置：无

3、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落实相应的环境保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 2、废水治理设施

无。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合理布局，采取综合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在 3#厂房 2F 东侧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存放边角料及次品、废印刷辊等，堆场位于室内，具备防风防雨淋功能。

企业在 3#厂房 1F 西南侧建有一个面积为 20m<sup>2</sup>的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墨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周知卡、分区标识和管理制度等内容；仓库内部设有导流沟；危废仓库内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并张贴警示标识；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内设引风管，废气收集后进入废处理设施处理。

##### 4、辐射防护设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乙酸乙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设施排放口中乙酸乙酯、异丙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 4#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值和任意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2~64dB(A)，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44~54dB(A)，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辐射

无。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34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73t/a、NH<sub>3</sub>-N 0.011t/a；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6.503t/a、NO<sub>x</sub> 0.031t/a、SO<sub>2</sub> 0.002t/a、烟粉尘 0.003t/a。废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本次先行项目预计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 0.080t/a、NH<sub>3</sub>-N 0.012t/a、VOCs 7.974t/a、NO<sub>x</sub> 0.374t/a、SO<sub>2</sub> 0.040t/a、烟粉尘 0.05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规范堆放、合理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管理工作；完善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分区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堆场的日常管理维护，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并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做好相应的环保管理台账。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柳台勇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082199311265857	15867688814	经理	验收组长
2	何林	台州印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082198405121056	15758666874	副总	专家
3	李娟	台州印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7310811970921645	15720921720	副总	专家
4	范克章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330621197210100006	1387699591	高工	专家
5	金泽年	台州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82198408097448	1555668355		
6	孔祥辉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108119911021011	13786555882	工程师	
7	吴宜华	浙江台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2198502144623	1588674630		
8						
9						
10						
11						
12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 （1）废气

本项目共涉及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处理工艺和设计规模说明如下：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对印刷机、复合机进行车间整体密闭化，顶部设置吸风口收集密闭区域的废气，出口处局部呈微负压状态；熟化室顶部设置收集管道；调配室设置单独密闭；同时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备建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复合干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印刷机、复合机、调配室、熟化室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0m<sup>3</sup>/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并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9 月，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批复，批复号：台环建[2022]239 号。

2、2023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82MA7E7GD150001U。

4、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本次先行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于 2023 年 5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并开始调试工作。

4、企业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4-007-L）。

5、2023 年 7 月，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次先行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项目工程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最终形成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24-007-L）。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抢险组、医疗环境组、后勤保障组。柳文博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设副总指挥 1 名；下设应急抢险组、医疗环境组、后勤保障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需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凹印线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3)	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L <sub>Aeq</sub>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限值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先行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sub>Cr</sub> 0.080t/a、NH<sub>3</sub>-N 0.012t/a、SO<sub>2</sub> 0.040t/a、NO<sub>x</sub> 0.374t/a、烟粉尘 0.057t/a、VOCs 7.974t/a。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sub>Cr</sub>、氨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VOCs 进行区域总量调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察，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同时，本项目不涉及周边居民搬迁情况。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台州市嵘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平方标签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2.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规范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3、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1.对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水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4、企业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